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瑩露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0

電子信箱：100272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60052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團體暨個人申請國立臺灣圖書館107年7至12月雙和藝廊展覽檔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06年7月4日圖推字第106010010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立臺灣圖書館為發揮社教功能，推廣藝文活動，充實國民精神生活，特辦理旨揭展覽。

三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9月30日止。

(二)展覽地點：國立臺灣圖書館四樓雙和藝廊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國立臺灣圖書館入口網/活動訊息/展覽頁面下載申請書，填寫完整並檢附作品圖片及相關資料，電郵傳至jjshyu@mail.ntl.edu.tw或寄送至國立臺灣圖書館企劃推廣組，請註明「申請107年7至12月雙和藝廊展覽檔期」。



(四)申請展覽案件經審查通過者，檔期安排約2週，場地維護費每日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徐嘉政，電話：(02)2926-6888分機5415。

五、活動詳細資訊請逕至官網 (<http://www.ntl.edu.tw/lp.asp?CtNode=1672&CtUnit=109&BaseDSD=57&mp=1>) 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7-06
10:47:32